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55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8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71,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9,048.64 万元。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 XYZH/2007A6046-33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顺利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滨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意授权董事长张开元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滨河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分别在上述两家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称“专户”）。

（1）公司已在交通银行深圳分行滨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43066443018010028259，截至 2011 年 4 月 20 日，专户余额为 74,709.23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托克托电厂 6 台（1#-6#）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暨收购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项目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可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 公司已在深圳发展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1012012101901，截至 2011 年 4 月 20 日，专户余额为 84,339.41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托克托电厂 6 台（1#-6#）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暨收购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项目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可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与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海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海通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海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海通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海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章熙康、李保国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海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海通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海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海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海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海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

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海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海通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备查文件：《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6日